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厨具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XG-2024-ZFCG006-2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47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厨具用具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XG-2024-ZFCG006-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厨具用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47000.00 元

最高限价：947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采购一批厨卫用具。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94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投标；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1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

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4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及递交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

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江苏东路

联系人：徐功超

联系方式：188991966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  
场（二期）G 座 20 层

联系方式：0991-66008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建森、杨旭敏

电话：0991-6600851、189991290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厨具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XG-2024-ZFCG006-2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 联系电话：18899196672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二期）G 座 20 层 电话：0991-6600851、18999129006 联系人：李建森、杨旭敏
5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质保期：2 年
7	付款方式：账期支付
8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书明确的本项目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伴随服务费和税费等）。
9	投标货币：人民币

10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p> <p>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1	<p>投标保证金：</p> <p>缴纳形式：转账、汇款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缴纳金额：9000 元</p> <p>公司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户：9919 0547 2010 902</p> <p>开户银行及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p> <p>行号：308881029091</p> <p>1、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请各参与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之前缴纳并到账，<b>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b>，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特别提醒保证金转账账户与文件费及代理服务费等非同一账户。</p> <p>2、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p>
12	<p>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b>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3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14	<p>中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处，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b>所有部分胶装成一册</b>）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15	<p>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建议采用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建议双面复印）。</p>
16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17	<p>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18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p>
19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p>
20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1	<p>本次投标最高限价：</p> <p>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厨具用具采购项目</p> <p>数量：1 批</p> <p><b>最高限价（元）：947000.00</b></p>

<p>同一品牌的规定</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双头大锅灶</p>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p> <p><b>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b></p> <p><b>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b>监狱企业扶持政策：</b>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b></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 其它

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5.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或者相应的延长项目的解密时间。未发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默认解密时长为：30 分钟。

是否为提供样品： 是（是、否）

样品为：800 双头大锅灶

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实物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二期)G 座。

样品摆放请电联：0991-6600851、18999129006

逾期送达得样品不予接收。

注：中标人的样品需封存，履约验收的参考，后期退还。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执行，不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样品签收时投标人需在样品上明确标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样品名称。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4 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2.5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3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问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平台予以答复。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澄清和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自行网上查阅上传的每一份补充文件。如投标人因个人原因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阅已上传的补充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9. 询问和质疑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服务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 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培训方案、保密等方案；

(4) 所提供产品的详细说明（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技术规格、性能及辅助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加工工艺等）及备品、备件、耗材表；

(5) 所提供产品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

(6)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7) 产品彩页、备品备件表；

(8)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5 条内容）；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3 投标人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

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7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5.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

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文件参数没有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支票（须提前一个工作日）；
- 3) 银行汇票；
- 4) 本票；
-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请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公布之后将单位退保证金公账户信息发送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如未发送，保证金逾期未退还将由投标人承担。

17.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并按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建议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仅针对中标人）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

边签字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需要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章）。

19.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正本或副本。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采用电子开评标的，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无需打印、胶装、密封，任何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仅针对中标单位）

2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所有部分胶装成一册，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胶装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

效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平台网址组织采购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启环节全程保持在线。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投标文件解密，后由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人之外，开启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投标文件解密，后由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在所有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投标人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签字确认。

### 25.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

## 26. 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2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线上回函，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6.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9) 合同履行期（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实际数量；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 26.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

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0.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失由供方负责。

####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_\_\_\_%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_\_\_\_\_

#### 九、经济责任：

#####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_\_\_\_%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壹份，供方壹份，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科室负责人：

签字日期：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 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免费提供。

1.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用户熟练或满意为止。

1.3 中标人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说明。

### 2. 检验及验收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 2.4 验收

2.4.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

2.4.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4.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齐全。
- (3) 在维保期内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车辆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2.4.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4.5 采购人需要所供产品制造厂家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中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2.4.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3. 安装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8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3.9 如买方需要，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分批供货。

### **4. 质量保证**

4.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4.3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按照要求提供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市场价维修。**

### **5. 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3 个日历日。

5.3 在保修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必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

新产品。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5.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经常回访，对提供的所有仪器设备进行例行规检查、调整。中标人如遇公司变更或是维修代理权变更，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设备管理人员。

## 6. 其他

6.1 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6.2 投标货币：人民币。

6.3 列出质保期内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6.4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6.5 交货日期：相应买方单位要求。

6.6 交货地点：买方单位指定地点。

## 付款币种及方式

###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主。**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均为项目的参考指标，并不局限于某一品牌。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指标，但这些替代技术指标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注：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容积、尺寸及重量均为参考数据**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招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套验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尺寸规格 (不低于清单内尺寸)	参数	图片	供能方式
1	800 双头大锅灶	个	17	2000*1200*800+450	尺寸: 2000*1200*800mm(正负偏离值±5mm), 选用 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炉台面板及水围基 1.2mm 锈钢板材, 炉膛内膛板及台面衬板实厚 2.0mm 热扎板, 炉体骨架为 L40*40mm 角铁, 炉脚配可调脚, 内含 50*4mm 钢管, 外套 51mm 不锈钢管, 炉头选用高效节能炉头, 电子点火+点火枪点火, 熄火保护设计; 符合燃气额定压力, 入气口:DN20 入水口:DN15 排水口:DN40, 全铜芯线电机, 燃气阀为优质不锈钢专用气阀, 功率: 550W/220V*2 中压风机。		燃气

2	900 双头大锅灶	个	1	2200*1200*800+450	尺寸: 2200*1200*800mm(正负偏离值±5mm), 选用 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炉台面板及水围基 1.2mm 锈钢板材, 炉膛内膛板及台面衬板实厚 2.0mm 热扎板, 炉体骨架为 L40*40mm 角铁, 炉脚配可调脚, 内含 50*4mm 钢管, 外套 51mm 锈钢管, 炉头选用高效节能炉头, 电子点火+点火枪点火, 熄火保护设计; 符合燃气额定压力, 入气口:DN20 入水口:DN15 排水口:DN40, 全铜芯线电机, 燃气阀为优质锈钢专用气阀, 功率: 550W/220V*2 中压风机。		燃气
3	双门蒸饭车	台	25	1400*650*1700	外层指纹板磨砂锈钢制作, 中层加厚高密度整体发泡层, 内层采用一次性成型整体拉伸食品级锈钢, 全自动进水装置 S304 锈钢浮球, 黄铜水阀, 工业级环形发热管。锈钢门把手。配 DN20 口径 S316 锈钢蒸汽进汽口。配 24 张食品级 S304 加厚锈钢饭盘		燃气
4	四门冰柜	台	16	1220*700*1900	220V/600W; 容积不小于: 1.0m <sup>3</sup> , 温度范围: -5~15℃, -15~0℃, 制冷剂: R134a, 制冷方式: 直冷式。1. 自动回归门设计, 聚氨脂高压发泡, 箱体强度高, 保温效果好。2. 微电脑温度显示器, 柜内温度调节。3. 内藏板式蒸发器, 换热效率高, 制冷效果好。3. 优质压缩机, 压缩机组, 性能稳定。4、蒸发器采用全铜管。		电

5	双门保鲜柜	台	26	1220*700*1900	<p>220V/260W；容积不小于：1.0m<sup>3</sup>，温度范围：-5~15℃，制冷剂：R134a，制冷方式：直冷式。</p> <p>1. 自动回归门设计，聚氨脂高压发泡，箱体强度高，保温效果好。2. 微电脑温度显示器，柜内温度调节。3. 内藏板式蒸发器，换热效率高，制冷效果好。3. 优质压缩机，压缩机组，性能稳定。4、蒸发器采用全铜管。</p>		电
6	双门消毒柜	台	26	1150*500*1700	<p>中温热风循环，内外不锈钢带磁箱体；</p> <p>臭氧立体消毒+石英管加热无死角；</p> <p>设有符合人体工程学修长把手，开关门方便；</p> <p>全不锈钢层架，承载力强，坚固耐用；</p> <p>空间规划合理，灵活多变，加载和卸载方便；</p> <p>设有定时器功能，灵活方便。</p>		电
7	和面机	台	26	25KG	<p>电机功率：2.2KW</p> <p>额定电压：220V/3V-380V</p> <p>最大和面量：25Kg</p> <p>缸体为不锈钢缸体每次可和面 25kg；齿轮组安装稳固，三角皮带更换方便；齿轮为钢质，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噪音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做工精细，结构紧凑，和面均匀，维修方便，操作简单，安全卫生。</p>		电

8	压面机	台	26	125 型	适用于面食加工可调节面皮厚度，可压宽、细、圆三种面条。操作方便、简单。外壳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材，采用精钢齿轮，全铜芯电机，机器运行平稳噪音低。面斗与平盘可折叠，功率轧辊宽度 260mm（正负偏离值 ±5mm）；效率 60kg/h。		电
9	绞肉机	台	26	250*530*440	不锈钢送料盘；马达功率：1/2 h.p；加工能力：3.6~4.5 公斤/分钟；机座 12C/E- 镀锡绞肉机头；12/22PN-不锈钢送料盘；不配备刀具及网孔板		电
10	保温桶	个	70	50 型	食品级不锈钢制造，加厚保温层		/
11	汤桶	台	52	50 型	食品级不锈钢制造		/
12	涡流风机	台	5	1100*900*1100	7.5KW/380V C 式皮带传动方式，可通过改变带轮的传动比来调整风机的性能参数 方形机壳设计，可实现角度互换 配套专用整体轴承座，不受油烟影响，使用寿命长 紧凑的电机顶置结构，节省安装空间 设有清理门，方便清理维护		电



					设有排油咀，方便客户排出机壳积油 严禁全开或在低阻力的管道系统使用，会导致电机过载而烧毁		
13	电饼铛	台	16	680*655*720	45 型 双面加热、不锈钢辊轴、安全节能、操作简便、装备恒温装置，工作温度：50℃-300℃		电
14	380V 三层六盘电烤箱	台	6	1200*780*1550	1. 三层六盘电烘炉 2. 配套烤盘 3. 不锈钢材质 4. 温度：0~400℃可调 5. 内置照明灯及炉门玻璃窗 6. 每层单独控制		电
15	不锈钢荷台	台	4	1800*800*800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台面厚度不低于国标 1.2mm，内衬 15mm 防水机制板并用 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层板、底板、侧板及门面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加强筋厚度 1.0mm； 配置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移门为双层架构。		/

16	双眼灶台	台	1	1800*1100*800+450	尺寸: 1800*1100*800mm(正负偏离值±5mm), 选用 304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炉台面板及水围基 304#1.2mm 锈钢板材, 炉膛内膛板及台面衬板实厚 2.0mm 热扎板, 炉体骨架为 L40*40mm 角铁, 炉脚配可调脚, 内含 50*4mm 钢管, 外套 51mm 不锈钢管, 炉头选用高效节能炉头, 电子点火, 熄火保护; 符合燃气额定压力, 入气口: DN20 入水口: DN15 排水口: DN40, 全铜芯线电机, 燃气阀为优质不锈钢专用气阀, 功率: 250W/220V*2 中压风机。		燃气
17	冷面工作台	台	4	1800*800*800	采用内箱圆弧设计 外嵌式蒸发器, 外挂防尘网 控温类型: 电子数字温控制 制冷剂: 冷藏: R134a, 冷冻: R404a 压缩机: 制冷稳定, 性价比高 效率高、噪音低、故障率低、使用寿命长		电
18	四层货架	个	37	1200*500*1550	1200*500*1550 材质: 304 不锈钢, 四层货架, 层板采用 1.5mm 304 不锈钢板; 每层可承受 20 公斤重量, 立柱采用 38*38 不锈钢管; 可调脚 Φ38 全钢不锈钢子弹脚, 底高 15cm 防鼠, 加强筋 1.0mm 板材。连接点为满焊连接		/
19	搅拌机	个	1	B30	-料桶容积: 不低于 30L -额定电压: 220V/3V-380V -额定频率: 50Hz -电机功率: 1.5KW -最大和面量: 10Kg -搅拌转速: 65/102/296r -整机重量: 不低于 192kg		

20	和面机	个	1	不低于25KG	不低于 25kg 和面机面采用不锈钢装护,干净卫生,经久耐用,传动机构采用齿轮减速机,结构紧凑,噪音小,每次和面时间 5-8 分钟. 功率:380V/2.2KW		
21	压面机	个	1	120 型	1、生产能力: 25-30Kg/h; 2、不锈钢外壳配 1.5mm 切面机刀组,有 3mm、5mm 规格刀组可选。		
22	绞切肉机	个	1	不低于 1020*600*900	机身以及与肉类接触部件均为优质 201 不锈钢,输送带及压菜带为无毒橡塑材料,可切片、切丝、绞馅,生产能力:切肉片 200Kg/h,切肉丝 100Kg/h,绞肉 50Kg/h。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1。		
23	单门蒸饭车	个	1	不低于 6 层	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炉体骨架采用 40×40mm 优质碳素角钢。自动进水,操作安全方便。配 6KW 电热管。		
24	单门蒸饭车	个	1	不低于 12 层	优质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炉体骨架采用 40×40mm 优质碳素角钢。自动进水,操作安全方便。配 12KW 电热管。		

25	大二门保鲜柜	台	10	不低于 1200*700*1980	220V/600W；容积：1.0m <sup>3</sup> ， 温度范围： -5~15℃，-15~0℃，制冷剂：R134a，制冷方式：直冷式。1.自动回归门设计，聚氨脂高压发泡，箱体强度高，保温效果好。2.微电脑温度显示器，柜内温度调节。3.内藏板式蒸发器，换热效率高，制冷效果好。3.优质压缩机，压缩机组，性能稳定。4、蒸发器采用全铜管。	
26	四层平板货架	个	50	不低于 1500*500*1550	管架 SUS304 1.2 mm厚 38×38 mm 不锈钢，层梁用 SUS304 1.0 mm, 38×38 不锈钢管及高度调整钢脚。	
27	双头单尾小炒灶	个	1	不低于 1800*1100*800+450	尺寸：1800*1100*800mm（正负偏离值±5mm），选用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炉台面面板及水围基 304#1.2mm 锈钢板材，炉膛内膛板及台面衬板实厚 2.0mm 热扎板，炉体骨架为 L40*40mm 角铁，炉脚配可调脚，内含 50*4mm 钢管，外套 51mm 不锈钢管，炉头选用高效节能炉头，电子点火，熄火保护；符合燃气额定压力，入气口：DN20 入水口：DN15 排水口：DN40，全铜芯线电机，燃气阀为优质不锈钢专用气阀，功率：250W/220V*2 中压风机。	
28	豆浆机	个	1	不低于 520*455*1180	全自动浆渣分离免滤磨浆机 30L 容量，内置滤网，食品级 304 不锈钢，预约烧水	

29	煮面桶	个	1	50 型	直径 50cm，深度 49cm，外高度 80cm，， 加热功率 9KW/380V		
30	不锈钢盆	个	4	80cm	优质 1.0mm 不锈钢，压边工艺		
31	不锈钢盆	个	6	60cm	优质 1.0mm 不锈钢，压边工艺		
32	不锈钢盆	个	10	50cm	优质 1.0mm 不锈钢，压边工艺		
33	炒菜铲	个	1	/	不锈钢大锅铲头，木质手柄		
34	切菜刀	个	1	/	4 铬不锈钢		

35	炒菜勺	个	1	/	不锈钢头，木质手柄		
36	片刀	个	50	/	刃长：23cm 刀身材质：不锈钢刀柄长：105mm 全刀长最大值：34cm		
37	砍刀	个	50	/	刃长：20cm 刀身材质：400系列不锈钢刀柄长：11cm 全刀长最大值：33cm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此项若无要求，可不填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 材料”第 1.8 项要求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 标人应承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 材料”第 1.9 项要求			
<b>资格审查结论</b>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占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70 分。

##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一）、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二)、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中如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文件参数要求（即负偏离）则视为该货物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32 项设备，其中不锈钢盆和单门蒸饭车各按 1 项记取，800 双头大锅灶、900 双头大锅灶除外，共 16 分），其中 800 双头大锅灶、900 双头大锅灶如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文件参数要求（即负偏离）则视为该货物不符合要求扣 2 分，共 4 分。满分共计 20 分 扣完为止。	0-20
2	检测报告	提供（双头大锅灶、双门消毒柜、四门冰柜、冷面工作台、双门保鲜柜）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0.4 分；	0-2
3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至今，每有一个同类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4
4	节能环保情况	关于投标人所投设备若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 节能产品：所投设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有一类货物加 0.5 分，满分 0.5。 2) 环保产品：所投设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有一类货物加 0.5 分，满分 0.5。	0-1
5	备品备件	根据零部件、备品备件、易损部件、专用工具等配件清单和特殊工器具配备情况，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供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方案中需要包含设备备品备件库的质量及规模、库存种类、原装备品备件清单、清单含原装备品备件价格、品牌等是否罗列清晰； ②提供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并提供相应的更换方案； 以上内容（提供方案、备品备件的相关材料）齐全的，每项计 2.5 分，最高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	0-5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6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p> <p>①产品配送方案(产品配送方案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安排、完善的配送交接流程)</p> <p>②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目标、质量关键控制点、质量检测检验流程)</p> <p>③交货和安装调试计划(符合项目的备货计划、有明确的周期安排、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有具体的流程安排、人员配备情况及一览表);</p> <p>④应急预案(指符合采购产品的运输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措施);</p> <p>以上四项内容方案满分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以上四小项中,每一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2

7	售后服务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理解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人员配置方案及分工（提供人员清单、售后经验）；②售后服务支持能力（包括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网点、响应时效）；③售后巡检方案及质量保证制度；④紧急维修措施；⑤售后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⑥售后服务监督措施（包含客户服务质量反馈渠道及有效解决措施、投诉处理）；⑦提供售后服务承诺；⑧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对该8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或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相关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任意一种情形。</p>	0-16
8	保密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对项目的整体进行分析，根据项目的实际内容及数据分析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及方案，包含：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相应措施每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4分，每有1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1分，每有1项内容未提及扣2分。</p>	0-4

9	样品评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样品实物质感，涂层表面是否平整，材质、厚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材质将会进行试剂检验）②制作工艺及样式美观③功能操作是否便利等是否符合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6分。 样品每有一项存有缺陷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不满足实际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6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隔页纸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 一、目录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
- 1.8 投标承诺书；
- 1.9 投标保证金凭证；
-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如实填写）

###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7.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9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3年10月-2024年04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3年10月-2024年04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 1.6.1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 1.6.2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各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可不提供，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6.2.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1.6.2.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无（招标文件中无此项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

## 1.8 投标承诺书

致：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以/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2.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采购人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9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适用）

##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注：标的名称为单个设备名称）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 2.1、投标书格式

### 投 标 书

致：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

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人盖章（公章或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其他费用					
总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服务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部分格式）

### 一、目录

2.7.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7.2 项目人员配备表；

2.7.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2.7.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2.7.6 保密承诺函；

2.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二、填写须知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7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 2.7.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1 年至今）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作为依据。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案例；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2.7.2 项目人员配备表**（后附人员相关身份证明及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书并加盖公章）

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业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共\_\_\_\_人。

注：此表不足可以按照格式扩展。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 2.7.3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保密等方案

所提供产品的详细说明（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技术规格、性能及辅助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加工工艺等）及备品、备件、耗材表；

所提供产品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方案；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备品备件表；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

## 2.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7.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7.7 保密承诺函

招标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因我方将要为（或可能要为）招标人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招标人的国家机密。为了明确我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招标人的国家机密，防止该国家机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我方承诺：

一、本项目保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招标人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我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权利与义务：

（1）我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招标人国家机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我方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我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国家机密、制造再现国家机密的器材、取走与国家机密有关的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招标人的国家机密；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招标人的国家机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招标人国家机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三、违约责任：

（1）我方违反保密义务，追究我方刑事责任。

（2）我方如将国家机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国家机密使招标人遭受损失的，我方将对招标人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3）因我方恶意泄露国家机密给招标人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及刑事责任。

四、若双方发生争议，交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格式自拟提供。

##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